

中国平安 PINGAN

中国平安

保险 · 银行 · 投资

保险单号: 10461023902760131882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合同



中国平安 PINGAN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60 号平安大厦 28 楼

电话: 38782059 邮编: 51062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评估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本保险单内容主要包括保险方案、责任范围、除外责任、赔偿处理、被保险人义务、总则、特别条款等。本保险单还包括投保申请书及其附件，以及本公司今后以批单方式增加的内容。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签章):



签名栏

2024 年 11 月 26 日

(签章):



签名栏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本公司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平安大厦28楼

联系电话：38782059

邮政编码：510620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们的 24 小时服务热线：95511 核实保险单资料

第一部分：评估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承保明细

险种：	评估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
被保险人：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保单号：	10461023902760131882
被保险人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保险期限：	2024 年 12 月 02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01 日 24 时止
追溯期：	15 年
承保区域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投保业务：	是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港澳台除外）承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开展的土地、房地产、资产等评估业务及不动产登记代理业务，以及与此相关的咨询业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承办评估业务过程中，因过失行为未尽其业务上应尽之责任及义务，造成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的经济损失，委托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6000 万
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6000 万 遗失文件损失限额：1200 万
每次事故诉讼费用赔偿限额：	1200 万
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1200 万 (单独计算，不计入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额)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每次事故索赔免赔额为人民币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
费率：	0.245%
保险费：	147000 元
保险人签章：	

